附件4：

湖南省2018年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

师资培养计划”教师聘用合同

**（样 本）**

甲方： 教育局

乙方：

（身份证号： ；毕业学校： ）

乙方作为2018年“硕师计划”培养对象，自愿到 市（州） 县（市、区）学校任教。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就以下问题达成协议：

1．乙方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10年“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”实施工作的通知》(教师〔2009〕5号)文件规定的“推荐人选条件和范围’’的要求。

2．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**在乙方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前提下，**同意接收安排乙方自本科毕业后到 学校工作三年（以下简称“三年服务期”），同意乙方三年服务期满后脱产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3．2018年 月份前乙方按有关规定到甲方办理报到手续，将户籍及人事档案等落在甲方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。乙方在三年服务期内，不得提出调离、辞职、出国等要求。

4．三年服务期内，乙方享受甲方辖区内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。其中聘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的“硕师计划’’培养对象，试用期工资直接执行试用期满后转正定级工资。

5．乙方持《2018年”硕师计划”研究生登记表》于2021年9月到培养学校报到，进行为期一年的在校学习，并将户口、档案转至培养学校；如乙方三年服务期满后继续留在甲方辖区内学校任教的，则不转户口、档案。继续留在甲方辖区内学校任教的培养对象，在脱产学习一年期间，由甲方按照在职教师脱产学习的有关规定负责落实乙方的相关待遇。任教不满3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6．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3条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。

7．甲方违反本协议时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，要求甲方的主管部门责成甲方执行本协议并赔偿相关损失等，必要时也可向司法机关起诉，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

8．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四年。

9．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议定。

10．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省教育厅、推荐学校各备案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甲方公章：

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